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3月20日，云南日报等媒体报道了本公司合营企业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下称“白云山和黄中药”）与文山三七研究院、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建立万亩三七基地协议。报道内容指白云山和黄中药将与云南省文山州有关单位合作发展 10000 亩白云山和黄中药三七 GAP 产业化种植基地，基地将采用“科技+农户+企业”的运作模式。为建立三七基地，白云山和黄中药将在 3 年内投资 5 亿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一）白云山和黄中药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草签《白云山和黄中药云南文山州万亩三七产业化示范基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在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共建万亩三七 GAP 产业化示范种植基地一事达成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双方共同在云南文山州进行万亩三七 GAP 产业化示范基地----文山白云山和黄中药三七 GAP 产业化基地建设；

2. 白云山和黄中药负责三七产业化基地总体规划、在种植过程中对 SOP 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完善和文件系统管理，以及依据国家药典文件负责对产品质量标准的起草与制定。

3.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三七产业化基地规划中的种植工作，确保三七产业化基地的种植面积达到 10000 亩；以及协调州地方相关政府部

门、乡镇等各方面关系保证三七产业化基地建设良好环境和正常运行，给与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支持；协调银行关系，解决政府贴息贷款收购三七药材，确保收购资金。

4. 双方将共同努力，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三七产业化基地的具体建设进行协商，以达成具体合作协议。

(二)报道指白云山和黄中药将在三年内投资 5 亿元建立三七基地与实际不符。三七是复方丹参片的主要原料。复方丹参片是白云山和黄中药的主导产品，该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保证该产品原料三七的稳定供应，保证中药材的质量，白云山和黄中药拟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相关部门和单位合作发展三七 GAP 产业化示范种植基地，实现三七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科学种植，确保药材质量安全、有效、可控。白云山和黄中药计划三年内从该基地采购三七中药材。该公司 2009 年三七采购量约 800 吨，采购金额约 1.6 亿元。根据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10000 亩的种植产量和三七市场价格走势，合作双方初步匡算三年采购金额可达 5 亿元左右。白云山和黄中药与相关方的具体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陆续签订。

三、其他说明

白云山和黄中药是本公司与广州和记黄埔中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以土地、工业产权、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方式出资，对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双方各占 5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板蓝根系列、复方丹参片、消炎利胆片、脑心清片、口炎清颗粒和白云山凉茶等。2008 年度，经审计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04 万元，净利润 9257 万元；200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79 万元，净利润 9656 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营企业与云南省文山州有关单位合作发展 10000 亩白云山和黄中药三七 GAP 产业化种植基地，目的在于保证原料供应和控制原材料质量，有利于提

高该公司产品质量，对本公司的业绩没有直接影响。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股价异常波动公告》（编号 2009-027）中披露了 2009 年年度业绩预报，预计年报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报无大幅变化。

五、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